判解研究的新世纪



《判解研究》自2000年秋创刊以来，已印行两期。刊物从创办之初，就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司法界、法学界以及各方人士的热情鼓励和支持。一经问世，又广受关注及传阅，各种观感、评价以及意见和建议也纷至沓来，所有这些，令我们内心充满感激。

细心的读者可能已发现，作为专门从事判解研究的刊物，本刊就业已印行的两期而言，主要限于民事案例及司法解释，尚未扩张至其他领域。这主要是囿于精力及版面。我们当然不满足于将《判解研究》的内容局限于民商事领域，我们希望在不远的将来，《判解研究》会被办成一份集所有法学学科及各部门法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读物。要达致这样的目标，离不开大家的继续关爱和支持。

本刊的重心之一，是对判例进行研究；更确切地说，是对国内审判实践中重大、疑难的案件展开研究。与此同时，定期和适当地向读者介绍一些具典型意义的国外判例。按照我们所设想和倡导的宗旨，这种研究决非简单的讲解和评述，而应当是将民商法及其他法学理论全面运用于审判实务，通过分析与归纳演绎，在个案中找到法理与判决的连接点，在裁判中发掘对法律予以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择的理由、法条的涵义、以及判决的一致性，藉此丰富对法律的解释、总结法律适用的经验、寻找法律的精神，为立法和司法提供经验。需要再次强调的是，我们期望通过判解研究所要达到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推动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完善其判决的说理部分。司法公正并非抽象的口号，而是借由具体的裁判，尤其是通过判决中的说理部分来体现的。在我看来，判决理由是消除司法腐败、保证公正廉明的方式，是司法权合理化的标志。判决不说理，公开审判的作用将不能充分体现，也不利于提高法官素质。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具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的建立，才能保障判决的一致性，秉持法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充分实现法的安全价值。

本刊的另一重心，是开展对司法解释的研究。我们将结合法院颁布的各类各项司法解释进行学术研究，既对其涵义、适用作出阐述，同时又寻找其不足之处，总结经验、以利改进。必须指出，中国目前的司法解释仍然是以抽象性和一般性为其主要特点，而学术上对有关司法解释的理论研究亦不大重视。我们之所以倡导和推进这项工作，是因为在我们看来，中国的司法解释，历来是保障法律正确适用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成为了法律的渊源。在中国创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过程中，解释法律规则、弥补法律漏洞、拘束裁判活动、限定自由裁量，凡此种种，都离不开司法解释的功用。

本刊还开辟了法官论坛等栏目，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藉此吸纳法官及司法界人士参与，展示审判实践的风采，传递来自第一线的声音。研究从来不只是也不应该是学院内的风景，我们祈望自己的研究能够真正作用于社会，也愿意广大司法工作者将其实务的经验、研究的成果、独到的见解带入学术的殿堂。愿我们的《判解研究》真正成为法官和检察官自己的理论家园。

《判解研究》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运用与研究的衔接、现实操作与未来发展的设计，并将为此做出最大的努力。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要办好这样的一份刊物，仅靠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是远远不足的。我们真诚地希望并且邀请法律界志同道合之士支持、参与、投人到这项充满希望的事业中来。

让我们在新千年大门开启的时候相约携手，共同迎接和开辟中国判解研究的新世纪。

关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几个问题

唐德华 *

世纪之交，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这意味着我国的民事审判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建立将为新世纪民事审判工作描绘出一幅新的蓝图，展示民事审判工作的未来远景，标志着民事审判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民事审判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什么是现代民事审判制度？为什么现在要提出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如何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这是研究这一制度所必须回答的问题。下面结合审判实践提一些个人的粗浅认识，与理论和实务界的同仁们共同探索与思考：

一、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

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内涵是什么？这是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首先需要明确回答的问题。我认为，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应当是坚持法治，保障民主，民商合一，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际民商审判相适应的审判制度。

（一）坚持法治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党的十五大确定治国的基本方略，并经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定载入了宪法。提出并实施这一方略，这是我们党和国家执政和治国方式的重大变化，它向人们郑重宣告：我们的国家将实现从人治向法治的历史性转变，这不仅改变了建国五十年来的治国方式，而且将使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法治与德治相统一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坚持法治是一个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和人民权益的有力保障。法律制度作为一种行为规范，调节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是解决社会矛盾的最终、最有效的手段，同时一些社会道德规范也在法律中作了规定，比如说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诚实信用、不违反公序良俗、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等，都是一个文明进步国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所必须具备的。

坚持法治，必须把民事审判工作作为法治工作来对待。过去人们总是认为民事案件不过是一些邻里纠纷、生活小事。所以，只是把民事审判工作作为思想教育工作，作为排难解纷、息事宁人的工作，而没有从调整民事关系、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民事权益、保障安定团结的高度来看待这项工作。今天我们必须首先强调民事审判工作是法治工作，同时，这项工作又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规范相统一。因此在强化法治的同时，需要兼用德治，以利于更有效地开展民事审判工作，调整各种民事关系。只有坚持把法治放在民事审判的首位，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手段，坚持不懈地加强法制建设，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统一，才能防止审判职能行政化，才能使民事审判工作取得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也才能说真正把民事审判工作提高到法治工作来认识和对待。

坚持法治，必须树立民事审判的权威。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法律所调整的民事关系越来越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平等主体之间纠纷的处理，必须纳入法制化轨道。现在基层人民法院所受理的案件将近90%是民事案件，但是，民事审判的权威并没有真正树立起来，判决得不到执行，暴力抗法事件屡屡发生，法律的权威、法院和法官的尊严并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在一个法治社会，法律应当是至高无上的，法院应当是解决社会矛盾的最后一道“关口”，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民事审判更是维系社会有序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人人崇尚法律，事事遵守法律，这是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重要标志。现在有的地方让法官去抓计划生育、催粮催款，动辄就让法官去做本属行政机关的工作，名曰“依法治理”，实际不是把法院作为审判机关，而是被看作是一个行政部门，这无疑是对法治的曲解。这种做法不少地方都存在，尤其是在一些经济不发达的地区，人们的法制观念更淡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更为突出，执法条件、执法环境更差，与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差距更大。所有这一切，都需要在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过程中，始终把坚持法治放在首位。

（二）保障民主

保障人民民主，这是我们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也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没有民主就没有法制；没有法制，民主就难以保障，两者相辅相成。小平同志曾深刻地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这种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民主是基础，法制是保障，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法制，不讲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也决不是社会主义法制。民事审判制度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权利为本、权利在民，通过依法对各种民事主体人身和财产权利的保护，以实现保障民主的目的，这既是一个法治国家坚持法治的体现，也是一个民主文明的国家的重要标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作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的民事审判，也应以其作为出发点和归宿，这是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所包容的内涵。

（三）民商合一

民商合一，这是顺应民商理论发展趋势，也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或者说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必然要求。 20 年前，把经济审判从民事审判中分离出来，分设了民事审判庭和经济审判庭各自相对独立的审判体系，这主要是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为当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确实存在不少经济纠纷，需要有相应的机构来审理这类案件。但是回顾这段历史，使我们认识到，人们对支撑经济审判的经济法和经济诉讼法一开始就走人了误区。经济审判所适用的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的民法，经济审判也没有独立的诉讼法规范，仍然要适用民事诉讼法。有的学者试图建立，也由于其经济审判的定位不明确，在理论上对经济法和经济诉讼始终存在分歧；在审判实践中一直没有划清两者之间的界限，实际无法超出民事审判而形成自己独立的诉讼体系。正如有的学者当时所指出的那样：经济诉讼法在理论探索上的失败，其根源恐怕在于经济诉讼不能成为一种独立的诉讼形态，或者更本质地说在于经济诉讼只是一种无法同民（商）事诉讼相区别开来的人为“ 虚构 ”。

从民商分立到民商合一，这是民事审判发展的必然趋势。对从来分工与职责就不明确的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进行机构与职能的调整，理顺了相互关系。比如在收案的范围上，第一次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上，不仅包括所谓的“ 生产、流通领域 ”，而且包括经济犯罪案件。各级法院的民庭和经济庭的分工相互交叉达 20 年之久未能解决，法院的统计处于混乱状况，如收案统计上的“ 加工承揽 ”、“ 承揽加工 ”；买卖、购销；借款、债务等等，说开了不过是一种“ 文字游戏 ”，实属同一语的反复，未区分民事案件与经济纠纷案件。民商合一大民事格局的形成，职责分工就较为明确了，划分审判职能和标准也就统一了，即在实体法方面调

整的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规范的是社会生活、经济生活方方面面的民商关系；在诉讼程序方面，适用的是同一诉讼程序法，即民事诉讼法；在经济一体化、法制统一性方面，适应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与国际民商衔接。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实行民商合一，旧中国、港、澳、台立法，也是民商合一的体制。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很长时期没有商法的独立体系，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民商法，客观上失去其作用和调整范围。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的基本法，是最一般、最普通的商品经济活动的具体体现。从民商分立到民商合一是经济发展的必然，是市场经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的必然，也是民商理论与民商审判实践发展的必然。民商合一，必然引发法院机构设置的调整，从最高法院的机构来说，就是将原来分设的民庭、经济庭、知识产权庭及交通庭（海事）统称为民事审判庭，根据民事案件的性质和类型，再分设民一、民二、民三、民四等四个民事审判庭，统一在民事审判这一大的框架内，使之成为统一的整体。这不只是名称的改变，而是一次符合理论与实践的科学调整。这种民商合一的、统一的民事制度是国际上所通行的、与国际相衔接的一般做法，即使是制度不同的国家，也要适用某些统一的规则，遵守国际惯例，借鉴有益的经验，甚至照搬通用规则，如国际商事规则等。总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要求必须实行民商合一，与国际衔接。

（四）有中国特色

我们要建立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事审判制度，这是其内涵中最重要的一点，是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间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前面讲的坚持法治，保障民主，民商合一及与国际民商的某些方面相衔接，这些只是现代民事审判制度上的一些基本特征。但是现代民事审判制度最本质的内涵，是必须具有中国特色。哪些特色是中国所独有的，这有待于实践经验的总结和理论的发展，正如我们讲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样，需要不断探索，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和完善。总的说，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符合中国国情，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既是原

则，也是内涵。如果再具体一点，我认为在机制上应当有这样几方面的内容：一是以严格执行法律为主、司法解释为补充，兼用中华民族的道德规范处理纠纷；二是调解、仲裁、诉讼多管齐下，协调发展，便利群众解决纠纷的程序机制；三是公开、公正、高效，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依法独立的审判工作机制；四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廉洁自律、爱岗敬业、适应时代要求、具备综合素质的法官队伍建设机制；五是办公现代化、智能化，以薪养廉的物质保障机制。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应当包括这些机制在内，作为这项制度的具体内涵。

1. 关于适用法律机制。

我们中华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有相同之处，也就是以成文法为主。首先是有法必依，严格执行法律的规定，即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必须按规定办，法律修改了的，必须按修改后的法律办。但是，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东西部地区发展不平衡，差别很大，法律都比较原则，所以对法律的具体适用，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这种解释不仅是对法律条文的规定如何具体适用的解释，而且在法律规定的原则精神下，对法律的某些规定进一步补充和具体化，实际起补充法律的作用。司法解释的权力是法律赋予的，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才有权行使，它既是正确适用法律的重要手段，也是法律的渊源之一，不授权、也不允许地方各级法院作司法解释。在审判实践中，司法解释如同国家法律、法规一样，具有法律赋予的效力，必须一体遵行，不允许打折扣，但允许因情况的变化而作出修改和补充，比如担保法就作过三次司法解释，对一般担保与连带担保的责任，每次解释不同。现在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司法解释对没有明确是一般担保还是连带担保的，认定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于适用实体法的司法解释，如同实体法一样，是没有溯及力的，所以，一般担保与连带担保的法律适用，就应按何时行为适用何时作出的司法解释。对司法解释也不能违反原意进行变通适用，比如土地使用权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实施前，司法解释明确一审补办了土地使用权手续的，可认定合同有效，就不能理解为经二审审理发回一审的也适用这一

解释；亦不能说主管部门承诺按时间和条件换发土地使用权而认定合同无效。有些法律为便于操作需要具体化，必须作出更详细的司法解释。如婚姻法第 25 条关于离婚案件离与不离的界限，婚姻法对离与不离的界限只是规定感情是否确已破裂。那么破裂的标准是什么？如何具体掌握？就需要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共 156 条，司法解释是 200 条；继承法共 37 条，司法解释是 64 条；民事诉讼法 270 条，解释 320 条。这还不包括一些单行的解释和个案的批复。还有其他一些法律也大都如此。如票据法等，都有系统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从 1990 年至 2000 年间就有 165 件，民二庭近些年则更多。立法机关在立法的时候，往往留下了一些‘口子”,让给最高人民法院‘拾遗补缺”,在具体适用时作司法解释；在审判实践中也往往会遇到一些法律的具体适用问题，为了统一执法必须作出解释一体遵行。所以司法解释作为适用法律机制的补充，很有中国特色，今后这方面的任务仍很繁重。这里也必须明确，司法解释只是适用法律的解释，既不是法理解释，也不是立法解释，至于实际上超出了其范围，则是今后应当改正的。

为什么在现代民事审判制度中要提出兼用中华民族道德规范？道德规范在民事审判制度中又有什么重要意义呢？众所周知，作为上层建筑、意识形态，法律和道德都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在治国方式中，依法治国是基本的治国方略，以德治国则是依法治国必要的辅助方式。法律是他律，道德是自律，表现出来的强制性不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处理人际关系，从事各种职业，对待婚姻家庭，如果没有道德的约束，不遵守道德规范，法律往往会失去社会基础，许多违法行为也难以靠法律手段得到有效制裁、制止和约束，如“包养二奶”这种丑恶现象的存在，就是生活腐化、道德沦丧的表现，即使法律上作出规定，如果不以道德作为补充，也是难以消除的。有些违法现象已形成了一定的气候，成为一种社会风气，没有德治作为基础，不可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甚至会失去法律应有的强制性。所以，社会风气、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对于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来说，尤为重要。在民事

案件中，双方当事人道德上的冲突、碰撞，常常最突出、最尖锐，如果办案不顾道德，不但社会效果不好，而且争议难以解决，所以许多纠纷的解决和案件的处理，往往首先需要从道德教育入手，启发和提高当事人的思想觉悟，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德化其身，使双方能做到互谅互让，和睦相处。我们常常说，民事审判工作是移风易俗、树立新道德、新风尚的工作。中华民族有着优良的道德传统，尤其是儒家思想影响深远，历史上就有儒法并用、法治与德治兼施。现在看，也是必不可少的。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指出：“为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好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必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同时也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要周密制定和实行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道德指导计划，把基本道德观念的要求融于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具体政策中”。如果到处坑蒙拐骗，不讲信用，不顾廉耻，见利忘义，损人利己，那还讲什么法治？所以没有道德，也就没有法治，依法治国就会失去广泛的社会基础。

2. 关于解决争议的程序机制。

调解、仲裁、诉讼协调发展，多管齐下，便利群众解决纠纷的程序机制，这是有中国特色现代民事审判制度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我国审判实践中，“重实体、轻程序”，由来已久，影响深远，而且长期未能得到很好解决，甚至可以说已是积重难返。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必须认识到解决争议的程序规则和途径，特别需要强化对诉讼程序独立价值的认识，以程序公开来确保司法公正、裁判正确。长期以来，在我国，解决民事纠纷（争议）有三条途径：一是调解（包括民间、行政、诉讼三种调解方式）；二是仲裁（商事、劳动两种仲裁）；三是诉讼。这三种方式，诉讼是解决纠纷和社会矛盾的最终手段。调解解决纠纷，这是我国优良传统，国外称之为“东方经验”，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必须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其作用。

人民法院对审判方式进行改革已有十多年的历史，这项工作是民事

审判率先进行的。前一段主要是强调要公开审判、当事人举证和发挥庭审功能，也可以说，这个阶段的改革主要是追求过程，更多的是适用于普通程序。总结我们前一阶段审判方式改革的经验，需要解决的不应当只是法院审理案件的过程，而应从目的和效果方面去加深认识，付诸实施。这就是说，要追求改革的效果和目的。目的是什么？就是要实现公正和效率，也就是说如何做到司法公正，维护社会正义；如何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执行审限规定，以达到有利于息事宁人，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所以公正和效率既是审判方式改革所追求的效果与目的，也是新世纪审判工作的主题。我们不但要重视个案的正确处理，更要重视整体的社会价值取向，诉讼的整体效益，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实践证明，要达到这一目的，实现这一效果，就要更好地运用调解这种方式来解决争议，同时规范和适当扩大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实行案件繁简分流，更有效地发挥诉讼内外调解的作用，否则就难以解决当前民事审判的任务与审判力量之间的矛盾，并有可能使审判方式改革走入形式主义、只讲过程不讲目的“死胡同”。现在有些审判人员存在忽视诉讼调解的倾向，不少法院对庭审中的调解，追求形式，甚至走过场，因此近些年来调解结案的比例在结案总数中不断下降，这是值得注意而且需要切实加以解决的问题。

在适用程序机制上，我认为还应当特别强调“程序的独立价值”。实践经验证明，没有程序的公正，就不可能有实体的公正，裁判不公，往往是甚至首先是程序不公；浪费诉讼资源，不讲诉讼效率，也往往是不严格执行程序；个别司法腐败的案件，甚至对司法的干扰和法制的破坏也往往是滥用程序或者从根本上否认程序的价值。充分认识程序的独立价值，还包括另外一层意义，即指诉讼程序只能由法院审理案件、作出裁决所适用，任何其他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其他非审判部门都不能适用诉讼程序，也不能超越于诉讼程序而决定对“个案”的裁决，更不能用其他程序如行政程序来决定对民事案件的裁决，评议法院裁判正确与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仲裁是解决民事争议快捷有效的法律途径，其优越性也越来越被人们看好，也是国际最通行的做法。在现代民事审判制度中，仲裁与诉讼关系日趋密切。虽然或裁或审，当事人可以选择，但约定仲裁的，当事人不得未经仲裁而进行诉讼。有的争议，仲裁则是诉讼的前置条件，法院对仲裁裁决有权决定是否执行。现在我国除国际贸易和海事仲裁委员会之外，各省市自治区已有仲裁委员会 150 多家，大量的纠纷由仲裁机构解决。劳动争议纠纷由于仲裁是诉讼的前置程序，所以未经劳动仲裁组织仲裁的，法院不予受理。至于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该作为而不作为的，则应当视为经过了仲裁；仲裁之后，超过起诉期间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效力，当事人申请法院执行的，执行程序中的审查只是程序审查，不能替代仲裁机构的裁决权。对案件的管辖，必须遵守双方当事人协议的约定，人民法院无权将没有参加仲裁协议的案外人作为所谓第三人列入案件当事人。此外，法院对撤销和不予撤销的仲裁裁决的裁定，检察机关抗诉的，法院不应受理。基于仲裁是解决民商事纠纷的重要途径，与审判有着密切关系，因此，仲裁应当是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程序机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综上所述，调解、仲裁、诉讼多管齐下，协调发展，形成一整套程序机制，以增加解决争议的途径，提高社会效益，降低诉讼成本，实现并确保司法公正。

3. 关于审判工作机制。

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还有一个组成部分，就是公开、公正、高效，布局合理，分工明确，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审判工作机制。在审判工作中，公开是宪法原则，公正是追求的目的，高效是现代社会信息、市场经济的要求。但是必须明确，我们所讲的公开是指依法公开，而不是无论什么案件和任何事情都公开，都要求透明度。有人说合议庭合议案件要增加透明度，让当事人知道谁主张什么，谁是什么观点。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也要向社会公开，允许各界人士尤其是人大代表旁听，这样来理解审判公开原则，无疑是错误的、有害的，势必带来对法官依法独立公正审判案件的干扰。还有人提出为了让群众有最大的

知情权，因此应当把上级法院发回下级法院重审需要进一步查明的事实、着重研究的问题等等，都写在发给当事人的裁定书上。这种公开也会影响下级法院独立、公正地进行审判。所以，公开必须是依法进行。公正是审判工作永恒的主题，也是我国审判机关的性质决定的。许多西方国家实行司法独立与公正，虽有其虚伪的一面，但也有其独立的社会价值。我们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实现司法公正更应当是人民法院所追求、所达到的目标。司法公正，国脉所系。但实现司法公正，司法独立是前提，提高效率是关键。在法治社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实现司法公正和提高办案效率，这就需要保障法院独立地行使审判权，反对来自各方面的非法干预，抵制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只有独立，才有公正，只有及时，才有公正，迟来的公正本身就是不公正。凭长官意志办事，听从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摆布，是无法实现独立行使审判权、实现司法公正的。我们讲的独立行使审判权，首先是指审判权只能由法院行使，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外来非法干涉。与有些国家不同的是，这种独立不是法官个人的独立，而是法院的审判独立。现在选任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还权于合议庭和法官，并非说就是法官个人独断专行，不受任何制约和监督的独立。当然也不是任何人、任何机关都可以监督，无序监督，“个案监督”，甚至代替审判机关行使审判权。须知，任何外部监督都不能行使宪法赋予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即使是有法定监督权的机关进行监督，也只能是通过监督启动法院内部的程序。有人说，监督不办案（调卷）就不算监督，甚至指责法院搞“自由化”，还说“不能法院判决说了算”，实属奇谈怪论。公开、公正，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这是宪法原则，也是现代民事审判制度性质所决定的。

高效是现代诉讼制度和时代的要求，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更是题中应有之义。要提高效率，既要反对法院无正当理由，不经合法程序随意延长审限，也要抵制当事人滥用诉权。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审限：一审六个月（简易三个月），二审三个月，这是中国诉讼制度的一个重

要特点。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为解决诉讼拖延而努力，都在想方设法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但很少有案件审限的规定，中国诉讼制度有规定这是优点，应当坚持并切实保证其得到执行。但有些诉讼拖延，并非法院的原因，而是当事人滥用其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比如不如期出庭、答辩、举证；有的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不是按法定程序在上诉期内上诉，而是上诉期过后，申请再审或要求检察机关抗诉等等，致使诉讼拖延，案件久拖不决。此外，一些领导人和领导机关的干预，也往往是案件超审限的一个重要原因。

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还要求布局要合理，也就是说法院的设置要合理。现在法院是按行政区划设置，因此在人、财、物方面不能不受到行政的制约和影响。尤其是人民法庭过去有不少地方按一乡一庭设置，接受乡镇政府的管理甚至领导，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确定人民法庭要实行规范化、规模化、制度化，对人民法庭的设置作了调整，由原来 18000 多个人民法庭减到 11000 多个，但仍有些人民法庭人员少，辖区不大，形不成规模，人员配备、行政管理实际上仍隶属于地方行政机关，这种布局是不合理的，容易助长审判权行政化、地方化。从体制来讲，现代民事审判制度要求的布局不应当是“块块领导”，而应当符合审判工作规律和特点，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科学管理。至于科学的、明确分工，更是现代民事审判制度所必需的。过去法院内设机构不尽合理，不但立审不分、审监不分、审执不分，而且把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都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分别由民庭、经济庭、知识产权审判庭、交通海事审判庭进行审理，致使分工和职责不明，横向与纵向关系界限不清。各庭之间有的案件以主体不同进行分工，有的案件又以客体不同分别审理，由于分工混乱，因此，同样的纠纷，案由却不同，甚至发生同一案件由两个庭重复审理，其结果还不同。这些做法显然不符合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要求。

现代民事审判制度还需要办公现代化、智能化。现在人类已进入高科技时代、网络信息时代和知识经济时代，所以毫无疑问，人民法院审

理案件决不能靠作坊式的手工操作方式来办案，而应当把高科技运用在审判实践中。同时还要实行以薪养廉，这是公正司法所要付出的经济代价。法官要做到不能贪，不敢贪，不想贪，既要靠思想政治工作，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同时还要有相应物质利益作为保障，这就要实现以薪养廉，提高法官的工资待遇。

综上，我认为这是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基本内容。

二、为什么现在提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

世纪之交提出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这不是心血来潮，标新立异，突发奇想，而是有历史和现实的原因的，或者说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现在让我们首先简要地回顾一下民事审判工作发展的历史进程，看一看民事审判的发展趋势，从而使我们认识到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历史必然性。人民法院自新中国成立就有了民事审判，但是五十年来，民事审判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一样，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最鲜明的特点是准确地反映了时代的发展与变化，紧随时代的脉搏。新中国成立时，我们党宣布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也就是废除了国民党所有法制体系。但破旧并未相应立新，新的法律未及制定，也缺乏制定各项新的法律的基础。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激烈的、暴风骤雨式的阶级斗争，是围绕巩固已取得的政权、恢复经济，虽然在法制建设方面也作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工作，制定了一些单行法律、法规。尤其值得一提是：新中国制定的第一部法律不是刑事法律或其他法律，而是属于民法范畴的婚姻法。毛主席当时就说，婚姻法是有关一切男女利害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之一。这部以反对中国几千年封建婚姻制度，实现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法律一颁布，立即在全国掀起了反对包办买卖婚姻，要求婚姻自由的高潮。仅就法院来说，全国婚姻案件即从 50 年的 46 万件上升到 1953 年的 117 万多件，提出离婚的主要是妇女，所以婚姻法实际是一部解放妇女的法律。诚然，除了婚姻法，在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也制定了一些重要的单行法律、法规，其中不少

是属于民法的范畴。 1954 年制订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宪法，确定人民法院的一系列审判制度。 1956 年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董必武在党的“八大”会议上提出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要求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但由于 1957 年“反右”斗争的扩大化，法制遭到了严重破坏，接着又提出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三面红旗”“一大二公”“一平二调”，这些以“左”的形式而开展的群众运动，破坏了国家刚刚萌发的法制建设，而主要是破坏民事法律制度，否定的主要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文革”十年动乱中，“割资产阶级的尾巴”、“废除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等等，加重破坏的也是民商事法律。几起几落的民法（后为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起草工作均半途夭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法才真正得到了新生和发展，随即起草民法、民事诉讼法等各项民事法律。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大部分是民事法律，这也就是适应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现在我们可以说适应市场经济的民事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今后随着社会的进步，市场经济的发展，民商法律必将越来越完备。所以从民事立法、民事审判的历史发展过程看，民商法律从无到有，逐步健全，逐步完备，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其间法律虚无主义、否定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对民事审判所造成的影响最严重。从人民法院收案情况看，建国初期，民事案件占法院收案的 80％以上，1957 年“反右”斗争后，案件逐年下降， 1958 年“大跃进”，直至“文革”十年期间，案件下降到了最低点，一段时期全国甚至没有民事案件的统计数据，也就是说在统计上收案数为零。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案件直线上升，民事案件类型也从婚姻家庭及一般财产关系发展到市场经济的各个领域，民事法律所调整的范围大大拓宽，民事审判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其运行机制也逐步完善。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 1980 年法院增设了经济审判庭，从民事审判中分离出经济审判，实际是把商事部分从民事审判中分离出来。对经济审判庭的成立，我们应当肯定其在历史上发挥的重

要作用。但多少年来，这两项审判无论以什么标准划分，在职责上始终界限不清。经过了 10 多年实践，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适用民事诉讼法的两大审判合为一体，统称为民事审判，统一在大民事的框架内，这才符合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要求。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不只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更重要的是进入新世纪对民事审判工作所面临的形势要求，是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下一个世纪初，将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键时期，我国将全面进入小康社会，综合国力将进一步增强。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至少有以下四个方面的需要：一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进一步发展、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各项重大改革措施相继出台，国际国内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各种利益调整、冲突和磨擦必然增多，在体制变革和调整中，各种深层次的矛盾也会日益显露出来，很多矛盾和冲突要靠民商法来调整、规范和保障。二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将进入一个更新的阶段，依法治国将更加深入人心，成为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人治的陈旧观念和做法必然逐步被人们所摒弃，公民的法治意识将不断增强，随之诉讼意识也会增强。从立法上讲，民商立法仍然是立法的重点，将会日臻完备，民事审判调整的法律关系越来越广泛，受理案件的范围越来越宽。这些都需要建立新的、也就是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来适应。三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的实施，将带动全国经济的发展。西部大开发，决不是西部几个省的问题，涉及东部，也涉及全国战略发展计划，无论哪方面的工作，都离不开依法治理，这就需要为民事和经济活动，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法治条件，这是必不可少的。不少有识之士认为，实施西部大开发首先要转变思想观念，其中重要的是法制观念，公正司法观念，市场经济观念，效益、效率观念等，对我国西部来说，转变这些观念尤为重要。四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将对我们经济法制建设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为，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加入世贸组织，这是我国第二次大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